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二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小乐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认真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